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許莉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kw055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119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、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說明、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申請表各1份（46149780_1153119268_1_ATTACH1.pdf、46149780_1153119268_1_ATTACH2.pdf、46149780_1153119268_1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6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5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6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，最近5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，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，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：一、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。二、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。」。

三、國教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國文科、電子科、水產養殖科教師各1名；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松山工農 1151124
NOAA1153014061

提供電子科、電機科教師各1名；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提供特殊教育科-身心障礙類教師1名；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提供數學科教師1名；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提供數學科教師1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。

四、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由該教師之現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（為A4格式）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證者職章，並由本局核章後，交由申請者於115年12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以掛號寄達國教署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並電洽承辦人確認（04-37061520，林小姐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五、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六、介聘結果國教署將另案函文學校及本局知悉。

七、檢附國教署原函、116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4 11:09:23